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鼎诚鼎泰盛世(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 阅读指引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以内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按照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5.7
- ❖ 您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 5.1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部分。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9.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1.1 合同构成	5.2 保单账户结算	<b>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3 最低保证利率	10.1 年龄错误的处理
1.3 投保范围	5.4 保单持续奖励	10.2 未还款项
1.4 犹豫期	5.5 初始费用收取	10.3 合同内容变更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6 风险保险费收取	10.4 联系方式变更
2.1 基本保险金额	5.7 部分领取	10.5 争议处理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8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b>11. 释义</b>
2.3 保险期间	5.9 自动抵交保险费	11.1 保单周年日
2.4 保险责任	5.10 现金价值	11.2 保单年度
2.5 责任免除	5.11 保单贷款	11.3 周岁
2.6 其他免责条款	<b>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1.4 有效身份证件
<b>3. 保险金的申请</b>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5 到达年龄
3.1 受益人	<b>7. 合同解除</b>	11.6 毒品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7 酒后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b>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b>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5 宣告死亡处理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10 机动车
3.6 诉讼时效	<b>9. 投保人权益</b>	11.11 战争
<b>4. 保险费的支付</b>	9.1 指定第二投保人	11.12 军事冲突
4.1 保险费的支付	9.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11.13 暴乱
4.2 宽限期	9.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	11.14 年利率
<b>5. 保单账户的运作</b>	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鼎诚鼎泰盛世（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我们收取您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向您及时签发保险单，自生效日当天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11.1）、**保单年度**（见 11.2）均以该日期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 周岁**（见 11.3）（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并减去累计部分领取及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中的对应比例：

<b>到达年龄</b> （见 11.5）	<b>对应比例</b>
----------------------	-------------

0 至 17 周岁	100%
18 至 40 周岁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1.9）的机动车（见 11.10）；
- (6) 战争（见 11.11）、军事冲突（见 11.12）、暴乱（见 11.13）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10.1 年龄错误的处理”及“11 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退还给我们。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申请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转入保险费**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保单红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转入保险费的支付以您与我们的约定为准。
- 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支付的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或服务热线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 4.2 宽限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照该结算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我们将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保单账户的运作

---

- 5.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而减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个人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5.2 保单账户结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第一日。我们于每月开始后六个工作日内宣告上一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及其对应的年利率（见11.14），且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我们将根据宣告的结算利率采

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在上一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本合同终止时，若当月的结算利率尚未宣告，则我们根据最近一次已宣告的结算利率采用日复利方式，按每日二十四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在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5.3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的最低结算利率。  
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日利率为 0.002727%，对应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1.0%。
- 5.4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按趸交保险费的2%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按前5个保单年度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5%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在第6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则我们将于第6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之和的1.5%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 5.5 初始费用收取** 对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将剩余部分计入保单账户。
-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趸交保险费的 2%。
-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每笔追加保险费的 1.5%。
-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每笔转入保险费的 1.5%。
- 5.6 风险保险费收取** 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生效日、效力恢复日及结算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您每次追加保险费、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时，我们也将按照当时增加的风险保险金额及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见附表。
- 5.7 部分领取** 本合同犹豫期后、效力终止前，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没有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

(3)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申请日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 5.8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

- (1) 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 (2)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 5.9 自动抵交保险费

您可选择本合同自动抵交您所投保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若您选择本合同自动抵交您所投保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在您与我们约定保险费抵交日期：

(1) 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授权抵交保险合同应支付的全部当期保险费，则将通过减少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自动抵交，我们不再收取保单账户价值减少部分对应的费用。届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实际抵交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减少。**

(2) 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授权抵交保险合同应支付的全部当期保险费，则不予以抵交。

自动抵交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 5.10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5.1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积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本公司公布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保单账户不进行利息结算。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按本条款第“5.5 初始费用收取”条计算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并从保单账户中收取应收的风险保险费和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

---

- 7.1 您解除本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如实告知与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第“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9 投保人权益

---

- 9.1 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有权指定当投保人身故后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被指定的新投保人为第二投保人。
- 您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本合同“9.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约定的时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9.2 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以下情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9.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  
在不抵触当时的通行规则及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当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一种，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第二投保人不愿意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2）第二投保人在原投保人身故时已经身故或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若第二投保人与原投保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投保人身故在先；
  - （3）第二投保人于申请变更成为投保人之前身故的；
  - （4）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5）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6）第二投保人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7）其他不能或无法成为第二投保人的情形。
- 9.4 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0.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

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低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按照该次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和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并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多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将无息计入保单账户；但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则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随身故保险金退回。

-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应付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计算）。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释义

- 11.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见 11.4）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4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5	<b>到达年龄</b>	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1.6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7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8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9	<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0	<b>机动车</b>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1	<b>战争</b>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2	<b>军事冲突</b>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3	<b>暴乱</b>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4	<b>年利率</b>	年利率 = (1+日利率) <sup>365</sup> -1

附表：

《鼎诚鼎泰盛世（臻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到达年龄	男性	女性
0	0.3190	0.2930	53	4.0870	1.6650
1	0.2530	0.2130	54	4.4990	1.8350
2	0.2010	0.1560	55	4.9590	2.0230
3	0.1600	0.1170	56	5.4680	2.2320
4	0.1300	0.0920	57	6.0240	2.4630
5	0.1100	0.0780	58	6.6260	2.7190
6	0.0990	0.0720	59	7.2690	3.0030
7	0.0960	0.0730	60	7.9520	3.3170
8	0.1000	0.0780	61	8.6790	3.6660
9	0.1110	0.0870	62	9.4560	4.0550
10	0.1290	0.0980	63	10.2980	4.4930
11	0.1510	0.1110	64	11.2220	4.9920
12	0.1760	0.1230	65	12.2520	5.5650
13	0.2020	0.1350	66	13.4140	6.2300
14	0.2280	0.1460	67	14.7390	7.0080
15	0.2520	0.1540	68	16.2570	7.9250
16	0.2740	0.1600	69	18.0050	9.0120
17	0.2940	0.1650	70	20.0190	10.3020
18	0.3120	0.1690	71	22.3400	11.8360
19	0.3290	0.1720	72	25.0130	13.6570
20	0.3470	0.1750	73	28.0860	15.8150
21	0.3660	0.1780	74	31.6170	18.3610
22	0.3870	0.1820	75	35.6670	21.3500
23	0.4100	0.1870	76	40.3070	24.8420
24	0.4350	0.1920	77	45.6120	28.8940
25	0.4600	0.1990	78	51.6670	33.5670
26	0.4860	0.2050	79	58.5630	38.9240
27	0.5120	0.2120	80	66.3960	45.0270
28	0.5370	0.2190	81	75.6660	51.7000
29	0.5620	0.2270	82	84.1660	58.8290
30	0.5870	0.2350	83	93.4670	66.8330
31	0.6150	0.2430	84	103.6080	75.7870
32	0.6470	0.2520	85	114.6250	85.7670
33	0.6850	0.2630	86	126.5420	96.8410
34	0.7300	0.2760	87	139.3750	109.0700
35	0.7840	0.2920	88	153.1290	122.5020
36	0.8470	0.3110	89	167.7910	137.1690
37	0.9210	0.3350	90	183.3340	153.0820

38	1.0040	0.3640	91	199.7140	170.2240
39	1.0970	0.3990	92	216.8670	188.5510
40	1.2020	0.4400	93	234.7100	207.9840
41	1.3180	0.4870	94	253.1420	228.4110
42	1.4480	0.5410	95	272.0480	249.6860
43	1.5930	0.6020	96	291.2950	271.6320
44	1.7550	0.6690	97	310.7430	294.0440
45	1.9330	0.7440	98	330.2420	316.6980
46	2.1290	0.8260	99	349.6420	339.3600
47	2.3420	0.9160	100	368.7960	361.7940
48	2.5720	1.0150	101	387.5640	383.7730
49	2.8220	1.1230	102	405.8150	405.0890
50	3.0930	1.2410	103	423.4370	425.5570
51	3.3900	1.3700	104	440.3300	445.0270
52	3.7190	1.5110	105 及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注：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完)